

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建〔2018〕13号

关于转下达 2018 年草原防火等项目中央 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始兴县、新丰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转下达2018年草原防火等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18〕37号），现将2018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(拨款)下达给你们（具体科目、金额等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尽快将资金拨付到位，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并严格执行有关财务制度，做好本项资金的会计、财务核算工作。

二、请你们会同当地项目主管部门加强绩效管理，根据本次项目的预算指标和任务，科学合理制定绩效目标报市备案，加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实现效益。

附件：下达 2018 年中央基建投资计划安排表



附件

下达 2018 年中央基建投资计划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负责单位	项目	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经济分类科目	功能科目	金额	备注
1	始兴县林业局	水南一级木材检查站建设项目	51301, 上下级转移支付	30999,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	2130213, 林业执法与监督	10	
2	新丰县林业局	林业科技推广站建设项目	51301, 上下级转移支付	30999,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	2130206, 林业技术推广	10	
3					合计	20	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市发改局，市林业局。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6 月 5 日印发
